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周彥君  
電話：(04)727-3173#325  
電子信箱：j3011289628@email.chs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749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(共1個電子檔)(027491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02352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8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